

最新纪检方面的调研报告(通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纪检方面的调研报告篇一

20xx年上半年,我局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xx大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及县委、县政府、县纪委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部署,在县直机关党委的指导下,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紧紧围绕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抓紧抓好《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落实,进一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加大防治力度,不断铲除腐朽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保证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健康发展和质监队伍的健康成长。现就我局上半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自检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部署和要求我局对党风廉政建设高度重视,为加强领导,局党支部成立了以党支部书记、局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成立办公室,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并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其它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结合中央、省、市、县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党支部与机关党委建立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把工作做了具体分解和落实,做到具体工作有专门人员负责落实。

二、认真贯彻落实20xx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根据沾办发[20xx]26号《**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县20xx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一是把文件精神贯彻传达到了每位干部，让全体干部职工掌握了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等，做到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二是结合实际，认真安排布置工作，把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了具体研究、具体分解和具体安排，制定了工作责任办法；三是结合实际，按照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各个时期的各项具体工作，重在抓落实；四是党支部结合要求，认真抓好了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切实做到查缺补漏，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给予及时解决，对支部党员干部进行认真考核考查，对支部落实责任制情况进行认真考评。

三、认真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自去年开始学习和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来，我局一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xx大和xx届五中和省、市、县纪委会议精神，着眼于提高反腐倡廉能力，全面领会《实施纲要》的基本精神，正确把握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关系，深刻理解加强教育、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各项工作的深刻内涵。从而提高了全局干部职工的认识，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反腐倡廉要求和文件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了贯彻执行《实施纲要》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二是以开展商业贿赂治理、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学习党章等教育活动结合起来，深入地推进《实施纲要》的贯彻落实，确实做到了贯彻好、落实好《实施纲要》的具体要求。

四、认真贯彻落实公务员“八条禁令”

我局领导对贯彻执行《云南省公务员八条禁令》工作极为重

视，局党支部书记、局长坚持第一责任人思想意识，组织、带领全局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和执行《云南省公务员八条禁令》，强化责任、严格要求。一是继续抓好学习教育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坚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把贯彻落实“八条禁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传达到了每一位干部职工，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重新学习“八条禁令”，把贯彻执行“八条禁令”作为日常政治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来抓，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结合起来，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起来，积极开展了学习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了关于加强对“八条禁令”学习教育要求。二是严格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在工作中，要求要用“八条禁令”对照检查自己的工作行为，坚决杜绝纪律松懈、办事拖拉、效率低下、玩忽职守、吃拿卡要等不良作风和行为，要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要做到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努力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质监部门和建设人民满意行政机关。局领导承诺，一定要带头严格执行“八条禁令”，管好自己和自己的干部职工。同时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做到令行禁止，并强调决不允许出现一边进行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一边做出损害群众利益和违法违纪的事。为保证《云南省公务员八条禁令》的贯彻落实，加强廉政建设，我局结合先进性教育活动建立健全了《加强组织纪律、思想政治建设的规定》等规章制度，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公务员八条禁令》奠定了制度保障。我局在加强内部管理的同时，积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执行公务中向服务对象或行政相对人发放廉政监督卡等，勇于接受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自“八条禁令”实行以来，我局没有违反《云南省公务员八条禁令》的人和事。

五、认真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工作

自2019年来，我局严格按照[2019]29号、[2019]36号文件的部署的要求，通过认真安排、精密组织、强化措施，坚持把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作为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一项重

要内容来抓，为促进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起到积极作用。在廉政文化建设中，我坚持以学习教育和撰写心得体会检验干部职工对廉政文化的认识为手段，以高效、廉洁、务实的工作作风为要求，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为工作目标来考核廉政文化教育成效，在全局形成了良好的文化氛围。通过开展廉政文化教育，进一步贯彻了以人为本的原则和重在建设的方针；丰富和深化反腐倡廉教育的内涵，把反腐倡廉教育同各方面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拓宽教育领域，提高教育效果；调动了一切积极因素，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营造了更加深厚的道德文化基础；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的思想政治保证。

六、以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执法责任制为重点，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一）深入贯彻《行政许可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要求，我局继续清理行政许可事项，严格依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并把清理情况报送到法制部门进行公示。

（二）推行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监督、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界定执法责任。建立健全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控、违法有追究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体系。自觉接受上级质监部门对下级质监部门的层级监督以及人大、政协等专门机关监督和社会监督。切实纠正执法人员通过执法牟取私利、超越职权乱执法以及执法人员野蛮执法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三）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全面推行质监政务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行政事务在阳光下运作，增强质监工作人员的依法办事意识和责任。重点公开人民群众关心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法规等事项，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以及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

七、以进一步推进办事公开为重点，加强行风建设(一)进一步推进办事公开，提高办事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今年以来，我局继续落实办事公开制度，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把组织机构代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等人民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全部公开。同时对组织机构代码办理等时限进行了缩短，进一步提高了办事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做到了行为规范、公正透明、优质高效、便民利民，为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继续深化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我局要求每个干部职工都要深入开展机关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窗口、文明职工活动作为创建文明行业的基础工程，从自身做起，从每一个工作岗位做起，每一件事情都要认真抓好抓实，以进一步树立质监部门形象，推进系统行风建设。

八、认真学习贯彻党章，促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今年来，我局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章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提高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并将学习贯穿于全年的党风廉政教育，不断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党章专题教育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学习党章原文，做到熟悉党章的总纲和条文，熟悉党章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观点，掌握党章的精神实质，进一步强化党章意识和党员意识、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做到了带头学习，模范表率。二是把学习贯彻党章与强化监督制约结合起来，加强对学习贯彻党章情况的督促检查。三是与开展科学发展观和政绩观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教育相结合，为广大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科学发展观奠定了良好基础。四是与学习贯彻《公务员法》相结合，加强了公务员廉政勤政教育培训，切实做好了贯彻实施《公务员法》的相关工作。五是与廉政文化建设相结合，加强廉政理论研究，创新反腐倡廉教育形式，促进了廉政教育。六是与加支部建设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

领导干部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质监干部队伍，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思想组织作风保证。

九、认真落实纪检监察工作

2019年以来，我局按照县纪委的安排和部署，认真落实纪检监察各项工作要求，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县纪委会会议精神，全面布置我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初，我局党支部结合实际及时研究部署了全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明确了全年我局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思想，即紧密结合技术监督综合管理工作，按照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朽体系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立足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采取有效措施，抓巩固、抓落实、抓提高，严明党纪政纪，维护政令畅通，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使全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并制定了工作内容、基本步骤、工作方法和工作要求。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努力加强制度建设。我局严格按照《**县20xx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工作研究，对具体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布置。同时，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制度，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促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长期取得实效奠定了基础。

三是注重源头治理，积极发挥监督职能作用。我局设立了监察人员，依照纪检监察相关工作要求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能，坚持抓源头治理，充分发挥了对本单位人、财、物、事监督管理作用。同时，对外公示举报电话、邮箱，勇于接受社会各界和人大、政协的监督。

四是加强监督检查，集中精力抓好机关队伍建设。在党支部的领导下，我局监察人员坚持深入调研和走访服务对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严肃查处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通过加强学习和教育，不断加强了机关队伍建设。

总之，在20xx年上半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在下半年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按照县委的总体安排部署，全面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纪检方面的调研报告篇二

信访，是指公民个人或团体与国家政党、政府、协会、人大、司法机关、政协、社区、负责信访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信函、电子邮件、走访、电话、传真、短信等参与形式进行的联系，为了反映情况，表达意见，寻求解决方案，相关投诉机构或人员以某种方式处理的系统。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根据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要求，我就全市纪检监察系统信访举报工作面临的形势，开展了调研，对如何做好新形势下信访举报工作，促进全市社会和谐稳定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和研究。

总的来看，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我市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信访举报工作积累了经验，提供了有利条件。但也要清醒看到，当前信访举报工作面临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形势还比较严峻。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影响进一步加深，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宏观形势依然严峻，经济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制约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因素还比较多，发展中面临的矛盾更加复杂，使信访举报问题易发多发，信访举报工作的任

务更加艰巨，更加繁重。当前，全市信访举报总量稳中有降，但流向呈现上行态势，“倒金字塔”结构特征更加明显，表现出鲜明的“唯上”性；信访举报渠道不断拓宽，但“中梗阻”现象仍时有发生，信访举报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信访举报秩序逐步好转，但信访行为组织化、专业化倾向不容忽视，依纪依法处理信访举报的要求更加迫切；重信重访治理力度不断加大，但仍有不少不确定因素和潜在突出问题难以预见，妥善应对某些突发信访事件的准备还不充分；信访群众利益得到维护，但政策层面诱发的信访突出问题解决难度依然很大；司法、行政信访刚性措施相继出台，但纪检监察机关停诉息访、定纷止争的手段有限，如何实现案结事了仍是摆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面前的普遍性难题。

从今年一季度的情况看，我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721件（次），其中来信621件，来访65次，来电28次，网上举报7件。市纪委本级接受314件（次）。总体上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信访总量有所上升。第一季度，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接受的信访量比去年同期的593件（次）增加128件（次），上升21.6%。二是涉及县处级以上干部问题的信访举报大幅上升。第一季度共受理反映县处级以上干部问题的信访57件（次），比去年同期18件（次）增加39件（次），上升216%。三是检举控告领导干部经济上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占较大比重。一季度，共受理反映领导干部经济类问题的信访举报332件（次），占检举控告类的51.5%。四是到中、省纪委越级上访量仍居高不下。一季度，我市到省纪委上访11批次24人次，比去年同期上升1批7人次。二月份，我市到中纪委上访9批9人次。五是异常访时有发生。有少数人多次来访。有的还扬言自杀、制造暴力事件，有的直接冲到领导办公场所，对信访举报秩序和机关办公秩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1. 坚持走群众路线，践行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的意见》等三个文件。要求，市级领导一

般每季度安排一天时间接待群众来访。县级领导一般每月安排一天时间接待群众来访，市县两级的部门领导干部都要定期接待群众来访，乡镇（街道）领导干部要随时接待群众来访。信访问题突出的地方要适当增加接访次数。各县（市、区）纪委领导干部可参照上述三个文件，建立定期下访接待群众制度。领导定期主动接访，一是为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领导干部接访可以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地交流，直接、真实地感受到百姓所思、所想、所盼，这样有利于接访领导准确地找到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根源所在。二是有利于及时化解矛盾，降低群众信访成本。作为领导干部，他能直接处理业务范围内的信访问题，不需要经过繁琐的环节，就可以把群众反映的问题就地、及时、妥善解决，从而降低了群众的信访成本，减少越级、重复、集体访。三是拉近了领导与群众的距离。增进与百姓的感情，赢得群众的信任，有利于把全社会的积极性进一步引导到经济发展上来，切实凝聚社会发展合力。今年，我们将继续实行市纪委监委领导周二信访接待日制度，重点抓好县（市、区）纪委书记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积极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带案下访、随机暗访和信访室跟踪回访制度，不断前移信访受理窗口，拓宽信访信息来源渠道，为服务“三保”吸纳民意资源。

2. 健全体制，夯实基础，努力构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长效机制

当前社会新老矛盾叠加，政治因素和利益诉求相互交织使信访举报形势更加复杂，做好信访工作难度增大，为此，要进一步要加大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力度，健全市、县、乡（镇）、村四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对容易引发非正常上访、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苗头隐患进行反复摸排，明确包案领导、责任单位、解决时限和具体措施，逐人见面，逐案落实，逐一化解，做到“小事不出乡、大事不出县”。同时，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通过落实政策、扶持救助、教育疏导等措施，集中更多的财才物力帮助上访群众克服困难，着力化解多年积累的信访难题。对重信重访案件，要逐一建

立台账，逐一落实包案领导，逐一核查分析，逐一化解结案，完善信访听证会，必要时实行信访听证制度。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协调督查信访稳定工作的职能，加大联席会办“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访问题力度，对其中相关地区单位相互推诿、群众久诉无门、久拖不决的，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主动与相关地区部门联系沟通，及时通报情况，定期会商研究，形成工作合力，防止“三跨”信访发展成为串联群体性事件。

3. 以“和谐信访温情行动”为抓手，把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

2009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深入推进“和谐信访温情行动”活动为抓手，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持以人为本，持之以恒地把信访举报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一要改善信访举报环境。规范接待来访言行，做到文明接访、依纪依法接访，畅通渠道。积极创建热情周到、文明向上的接待环境，保持接待场所卫生整洁，严格执行省纪委、省监察厅下发的《关于办理12388举报电话的暂行办法》，确保电话24小时畅通并有专人负责。二要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干部要主动深入基层，到集体访、越级访较多，热点、难点问题突出的地方去，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建立纪检监察信访干部挂钩帮扶困难群众制度，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部门每年都要结对帮扶3-5个困难户，每年都要办不少于3件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三要全面开展创建“和谐信访进村（居），问题解决在基层”活动。围绕“无越级访、无重复访、无集体访、无异常访”的总体目标，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信访问题为重点，通过开展“和谐信访进村（居），问题解决在基层”这一活动载体，建立完善适合农村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问题解决的信访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市纪委将针对各地实施的和谐信访温情行动的内容，从不同角度选择好的做法，总结推广经验，从而推动面上工作的深入开展。

4. 加大初信初访办理力度，把信访问题及时解决在初始萌芽状态

一要通过加大初信初访的办理力度，把信访举报问题解决在萌芽和初始状态，从根本上解决重信、重访问题。对凡是署名的初信初访、多人联名反映及群众集体访反映的问题，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反馈。对因调查不及时或工作不到位，导致群众越级集体上访或异常访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证据充分、情节简单的信访件，由信访举报部门采取直接调查取证的方式直查快办，迅速解决信访反映的有关问题，提高初信初访的办结率。二要加大信访案件的交办督办和管理力度。对性质严重、可查性强的典型信访案件，及时交办，跟踪督办，直至查清事实、息诉息访。对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立即登记，统一管理，优先办理，跟踪督查，定期通报，提高信访案件的查实率和按期办结率。同时，建立交办信访件办理质量过堂复核制度，提高交办件的查处质量。每季度对省、市交办信访件的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信访举报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我们将进一步重视和支持各级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部门的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确保信访举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要健全工作机制。要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信访举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经常分析信访举报形势。主要领导要带头接访、带头包案，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分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放到信访举报工作上，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任务。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下业务指导，经常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帮助基层解决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二要严格落实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执行中央纪委《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带头执行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信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信访举报工作责任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提出处理意见，逐一落实责任单位。要建立考核制度，定期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考核，促进工作任务的落实。

三要加大创新力度。当前，信访举报工作情况复杂，工作难度不断加大。要引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大力弘扬开拓创新精神，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提高信访举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努力营造不懈探索、大胆实践的工作氛围。要学习借鉴其他系统信访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丰富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理论和实践。要加强理论思考，认真探索新形势下信访举报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努力在更高层次上推进信访举报工作。

四要加强队伍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信访干部队伍，是做好信访举报工作的重要保证。要把政治建设放在队伍建设的首位，扎实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夯实思想政治基础。要切实加强培训工作，努力使广大信访干部熟悉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掌握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工作的规章制度，了解反腐倡廉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工作部署。要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教育广大信访干部增强纪律观念，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办事，建立和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同时，要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更多地关爱信访干部，关心他们的身心健康，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强信访干部的交流使用，既要把责任心强、经验丰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充实到信访举报部门来，也要把优秀的信访干部交流到其他重要岗位上去，不断增强信访干部队伍的生机和活力。

信访举报工作是纪检监察机关获取案件线索的主渠道，是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第一道门槛，更是群众维护自身权益、参与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随着党的十八大提出“苍蝇老虎一

起打”的反腐倡廉新思路，群众举报各类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的热情空前高涨。近年来，黄集镇纪委无论是接收上级信访交办件还是收到群众信访举报都居高不下，为从信访举报看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我镇开展了专题调研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基层干部纪律和廉洁意识还有待强化

基层干部工作任务繁重琐碎，普遍学历学识不高，对政策法规和纪律的学习不够，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思想认识不到位，贯彻责任制的积极性不高，政治理论水平欠缺，法纪意识淡薄，工作规范性不高，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不够，甚至个别基层干部认为“山高皇帝远”，自我约束意识不强。如，一些基层干部认为“八项规定”精神约束的是领导，反“四风”、反腐败，查的是国家干部，与自己关系不大，偶尔搞点违规的事，没什么大不了；一些村居干部把公权当私器，权钱交易，认为自己帮谁出过力，谁就得来报答；一些村居干部把公款当私人钱袋，集体的钱想怎么花就怎么花，随意挥霍浪费，大肆贪污挪用；利用职权挪用集体资金、贪污受贿，已严重触犯刑律，一些基层干部却以为钱已经归还、问题交代清楚就可以回家，村干部还可以照当不误；一些基层干部认为法不责众，只要大家有参与，就大胆跟着拿；一些基层干部工作只求结果，不注重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时间一长容易产生腐败，导致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二）规范基层用权制度不健全

基层权力清单制度还不健全，有些权力边界还不明确，权力运行程序还不规范，权力运行监管机制还不完善。一些规章制度虽然建立，但流于形式，贴在墙上、挂在嘴上，就是很少落实在行动上。如，一些村居主官自认为是村里一把手，代表村集体，村里事情自己说了算，把集体议事规则当儿戏，把财务管理、村务公开当摆设，以账外账、假公开甚至不公开来逃避政府和群众的监督。有的制度没有广泛宣传，群众

不知道，不了解，不知办事究竟该找哪个部门、按什么程序、需提交什么资料。有的制度没有坚持执行，上级要考核检查的时候就抓一阵子，不检查时就不执行了，成为应对检查考核的临时措施。有的制度执行不严，执行中往往变通解释，使制度成为维护少数利益体的“护身符”，损害党群干群关系，拉开干部与群众的距离，群众对权力产生怀疑，对干部失去信任。

（三）基层干部工作强度与待遇不匹配

现在既是发展的机遇期、也是矛盾的凸显期，随着基层群众的权益保护意识逐渐增强，基层干部面临着发展和维稳的双重压力，工作条件艰苦，难度大。而且基层干部在政治、经济待遇两方面都较差，晋升空间有限，这种工作强度和工作待遇上的不对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层干部的工作心态和发展预期，从而在思想上放松要求，并导致腐败问题的发生。

（四）基层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不够

一些基层党组织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特别是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还不够重视，措施还比较有限。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力量比较薄弱，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发挥不到位。对基层干部的监督制度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特别是党内民主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主要领导“一言堂”的现象比较突出。基层群众对干部的监督渠道不畅，一些重大事项公开的内容不全、时间不及时、范围不大；监督反馈意见的途径较少，解决的过程较长。上级对下级的监督有效性不够，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导致一些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监督检查覆盖面不全，存在“运动化”倾向。惩处问责威慑力不够，存在“疲软化”倾向。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大多数程度较轻，在处理时基于保护干部的目的，一般处理也较轻，震慑力不够，导致违纪成本较低，造成有的干部认为只要不出大问题，对自己也没有多大的影响，造成

大错不犯、小错不断，影响了法纪的公信力。

（一）加强纪律和警示教育，筑牢廉洁履职思想根基

深入贯彻《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针对新形势下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完善并落实基层干部党性党风党纪和法律法规教育制度，加强廉洁履职教育。建立健全对基层党员干部的廉政谈话提醒机制，及时扯袖子、咬耳朵，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利用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通过教育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不断增强党性观念和法治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加强基层廉政文化建设，营造崇廉尚廉、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二）严肃监督执纪，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为切实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供组织保证。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章守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问题。加强对镇、村级重点领域的监督，尤其是对征地补偿、工程建设、资产发包等事项进行验收审计。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区对镇街、镇街对村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巡查制度，及时发现侵犯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并督促问题整改。完善信访举报渠道，认真处置群众反映的侵犯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的信访举报。对基层党员干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决不姑息，严肃查处“三资”管理、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共同缔造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领域中的违纪违法行以及小官大贪等基层腐败问题，对典型问题予以通报曝光，强化震慑效果。

（三）落实“两个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我镇将把解决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党风廉政

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强化责任担当；领导和支持本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党委一把手高度重视，对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亲自部署，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重要信访举报亲自过问，对涉及多部门的工作和问题亲自协调，对损害群众利益的重要案件和信访件亲自督办。各级基层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群众身边的腐败和“四风”问题列入纪律审查的重点，以全面从严治党成果取信于民。对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禁而不绝，或者其他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的同时，开展“一案双查”，实行责任倒查，对工作不力、听之任之，或者压案不报、有案不查，甚至袒护包庇等严重失职行为，要严肃追究问责，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还要追究监督责任。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息化应用率有待提高。有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仍习惯于传统的办公方式，没有从根本上认识信息化给传统工作方式带来的革命性转变，究其原因是由于思想上“三转”特别是转方式上不到位。互联网+的信访平台作为纪检监察工作创新性探索的载体，在推广应用上还需要一个不断深入的过程。

二是安全保密性有待加强。信息化的出现，使保密的载体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过去的“锁好柜”“关好门”的保密措施已难以适应新时代的需要。在使用过程中，虽然电脑从技术上加强了保密管理，从程序上规范了操作流程，但使用人员的保密意识还须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网络也会被黑客攻击，也有可能存在信息失密、被盗等风险。

（二）具体的建议

强调“自动化”，提高信访件办理效能。巧妙设计excel电子台账，利用excel自动筛选、搜索功能，实现信访件查询、督办、预警等工作的自动化。将受理的信访件的主要问题、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办理结果、答复举报人情况等信息收集后，再次录入，使得信访件从受理到办结的轨迹清晰可见，避免了转送件办理无法追踪的问题。

今年来，办事处纪工委根据当前党风廉政建设需要，不断加强街道、社区纪检监察工作，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了基层党员干部的监督、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促进纪工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通过调查，也发现了纪检工作在机制运行过程中也遇到一些值得研究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办事处地处老城区东北部，面积**平方公里，居民**户，**余人。自党的十八大召开以来，中央、省、市、区出台了涉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种文件和工作措施，推动了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和不断深入。街道纪工委紧紧依据上级精神，在落实制度建设，监督机制、方式等方面大胆实践，克服了人员少，任务重的问题，工作开展的有声有色，每年都查处了一些违纪的党员干部，起到了警示、教育的作用。

一是强化了对基层党员干部的监督工作。通过实行监督途径，整合群众资源，调动了群众和党员干部的积极性，有效解决了纪工委监督力量不足和查办案件难的问题，确保了每年处理党员违纪任务的完成。

事日程，纪工委科级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4次，对股级以下党员干部开展廉政谈话3人次，落实监督责任，有力地推动了对街道和社区领导班子及监督检查工作的落实。

三是加快解决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纪工委紧紧抓住群众关心的低保、廉租房、独生子女费、环境卫生、小区管理、综合治理等问题，积极

开展专项检查，帮助解决信访问题，有效化解了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今年，纪工委参与解决信访问题8起，消除影响稳定的隐患问题7起。

一是办案力量不强。一是人员不足，虽然街道纪工委都配备了1名纪工委书记和2名纪工委委员，但这些纪检监察干部都兼任了其他事务，从事多项工作，疲于各项工作任务，主动监督的精力很有限；二是业务素质偏低，主要是人员调整频繁，即使他们工作很努力，但由于业务不够熟悉，缺少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功，更谈不上监督经验，主观上造成监督工作的低效率；三是专业知识缺乏。当前，违纪违法行为带有相当的隐蔽性，手段不断翻新、五花八门，而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对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普遍缺乏，有的显得无从下手。

的追究。其次是街道纪工委是在同级党工委的领导下，对主要领导存在监督不力的现状，同时在同事之间存在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现象，导致这种对身边的党员干部监督不力，对远的又监督不到的窘境，完全是靠举报得到案件线索。

三是监督手段有限。根据有关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的手段无非是问询、调查、查看资料等，在办理案件时，特别是对一些社区党员和干部的查处，显然是比较虚的，既不牵涉提职，也不影响工资，如果涉案人员不配合组织的调查，就更缺乏硬的措施。四是违纪手段隐蔽。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违纪的手段逐步向隐蔽化、边缘化、“合理化”方向转变，呈现出多样化的态势。有的社区以办理低保之际，强行搭车收卫生费，以社区办公经费缺乏为名，强行收取居民盖章服务费，对不参加社区公益劳动的低保户就收取其公益劳动金等；有的以办理低保为借口收受居民贿赂；有些党员干部、社区干部千方百计钻法律、纪律、政策的空子，打“擦边球”，谋取所谓“合理、合法”利益的行为。

一、拓宽监督渠道。一是把那些举报违纪违法行为的信息作

为重点,经过调查核实,及时立案上报和总结;二是在街道和各社区设立信访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同时各社区还聘请了党风廉政监督员,从而拓宽案源渠道;三是从源头上发现违纪线索,重点是加强对财务、民政、城建部门和管钱的干部的监督,主动从中查找线索。

二、筑牢思想防线。强化对党员干部和社区干部的教育与管

理,以廉政文化进社区为载体,着力扩大反腐倡廉教育的宣传面和覆盖面,突出重点,完善机制,整合各种社会力量,积极调动群众参与廉政文化建设的自觉性和积极性,结合基层实际深入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活动,营造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以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三、加强制度建设。街道纪工委通过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信访网络,实行领导干部接待来信来访日,主动了解和解决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坚持把解决信访问题与保护群众的根本利益结合起来,真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四、强化民主监督。为拓宽民主监督渠道,街道纪工委建立了基层干部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制度,同时与社区干部签订廉洁自律责任状,评议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在聘请“两代表一委员”和素质好的党员和居民作为党风廉政监督员,负责反映基层意见和建议,监督干部贯彻执行各项政策,经常收集基层干部廉情信息,及时发现和解决一些苗头性问题。

五、加强业务培训。注重加强对现有纪检监察干部的学习和培训,通过到外地学习借鉴别人的成功经验与自学党纪党规条例,熟悉纪检监察工作,掌握查办案件的方法和技巧,不断提高自身的纪检监察工作能力。

设,重点在加强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整合纪检监察

工作力量、完善社区监督组织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抓好落实。

七、发挥监督作用。一是制定编制和人员配备标准。联合组织、人事等部门，制定纪工委或纪检委员的人员设置标准。保证街道配备专职纪工委书记和两名专职干部。二是积极探索基层纪检监察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新思路、新途径。

八、加强监督水平。一要优化干部结构。明确专职纪检干部任职条件，严把入口关，注重选调35岁左右、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政治素养高、原则性强、有专业知识的优秀干部到纪检监察工作岗位。二要加强干部培训。按照分级分类和全员培训的原则，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全覆盖。新任纪工委书记、副书记、专职干部必须进行培训。三要规范干部管理，确保人员稳定。建立完善纪检监察干部上挂、下派和多岗位锻炼等制度，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干部，予以提拔任用。适当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激励，落实纪检监察干部享受的办案补贴。

九、健全监督网络。一要健全社区监督组织。社区在监委会的基础上都要配备纪检委员。二要明确社区监督职责。社区监督组织的职责是协助纪工委和社区“两委”做好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三要完善社区监督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社区干部行为的制度、监督组织整合力量开展监督的制度、对干部进行评议和考核的有关制度等。

信访举报工作是纪检监察机关获取案件线索的主渠道，是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第一道门槛，更是群众维护自身权益、参与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随着党的十八大提出“苍蝇老虎一起打”的反腐倡廉新思路，群众举报各类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的热情空前高涨。近年来，黄集镇纪工委无论是接收上级信访交办件还是收到群众信访举报都居高不下，为从信访举报看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我镇开展了专题调研活动，

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基层干部纪律和廉洁意识还有待强化

基层干部工作任务繁重琐碎，普遍学历学识不高，对政策法规和纪律的学习不够，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思想认识不到位，贯彻责任制的积极性不高，政治理论水平欠缺，法纪意识淡薄，工作规范性不高，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不够，甚至个别基层干部认为“山高皇帝远”，自我约束意识不强。如，一些基层干部认为“八项规定”精神约束的是领导，反“四风”、反腐败，查的是国家干部，与自己关系不大，偶尔搞点违规的事，没什么大不了；一些村居干部把公权当私器，权钱交易，认为自己帮谁出过力，谁就得来报答；一些村居干部把公款当私人钱袋，集体的钱想怎么花就怎么花，随意挥霍浪费，大肆贪污挪用；利用职权挪用集体资金、贪污受贿，已严重触犯刑律，一些基层干部却以为钱已经归还、问题交代清楚就可以回家，村干部还可以照当不误；一些基层干部认为法不责众，只要大家有参与，就大胆跟着拿；一些基层干部工作只求结果，不注重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时间一长容易产生腐败，导致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二)规范基层用权制度不健全

基层权力清单制度还不健全，有些权力边界还不明确，权力运行程序还不规范，权力运行监管机制还不完善。一些规章制度虽然建立，但流于形式，贴在墙上、挂在嘴上，就是很少落实在行动上。如，一些村居主官自认为是村里一把手，代表村集体，村里事情自己说了算，把集体议事规则当儿戏，把财务管理、村务公开当摆设，以账外账、假公开甚至不公开来逃避政府和群众的监督。有的制度没有广泛宣传，群众不知道，不了解，不知办事究竟该找哪个部门、按什么程序、需提交什么资料。有的制度没有坚持执行，上级要考核检查的时候就抓一阵子，不检查时就不执行了，成为应对检查考核的临时措施。有的制度执行不严，执行中往往变通解释，使制度成为维护少数利益体的“护身符”，损害党群干群关系，拉开干部与群众的距离，群众对权力产生怀疑，对干部失去信任。

(三) 基层干部工作强度与待遇不匹配

现在既是发展的机遇期、也是矛盾的凸显期，随着基层群众的权益保护意识逐渐增强，基层干部面临着发展和维稳的双重压力，工作条件艰苦，难度大。而且基层干部在政治、经济待遇两方面都较差，晋升空间有限，这种工作强度和工作待遇上的不对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层干部的工作心态和发展预期，从而在思想上放松要求，并导致腐败问题的发生。

(四) 基层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不够

一些基层党组织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特别是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还不够重视，措施还比较有限。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力量比较薄弱，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发挥不到位。对基层干部的监督制度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特别是党内民主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主要领导“一言堂”的现象比较突出。基层群众对干部的监督渠道不畅，一些重大事项公开的内容不全、时间不及时、范围不大；监督反馈意见的途径较少，解决的过程较长。上级对下级的监督有效性不够，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导致一些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监督检查覆盖面不全，存在“运动化”倾向。惩处问责威慑力不够，存在“疲软化”倾向。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大多数程度较轻，在处理时基于保护干部的目的，一般处理也较轻，震慑力不够，导致违纪成本较低，造成有的干部认为只要不出大问题，对自己也没有多大的影响，造成大错不犯、小错不断，影响了法纪的公信力。

(一) 加强纪律和警示教育，筑牢廉洁履职思想根基

深入贯彻《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针对新形势下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完善并落实基层干部党性党风党纪和法律法规教育制度，加强廉洁履职教育。建立健全对基层党员干部的廉政谈话提醒机制，及时扯袖子、咬耳朵，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利用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通过教育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不断增强党性观念和法治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

加强基层廉政文化建设，营造崇廉尚廉、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二) 严肃监督执纪，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为切实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供组织保证。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章守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问题。加强对镇、村级重点领域的监督，尤其是对征地补偿、工程建设、资产发包等事项进行验收审计。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区对镇街、镇街对村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巡查制度，及时发现侵犯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并督促问题整改。完善信访举报渠道，认真处置群众反映的侵犯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的信访举报。对基层党员干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决不姑息，严肃查处“三资”管理、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共同缔造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小官大贪等基层腐败问题，对典型问题予以通报曝光，强化震慑效果。

(三) 落实“两个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我镇将把解决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强化责任担当；领导和支持本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党委一把手高度重视，对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亲自部署，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重要信访举报亲自过问，对涉及多部门的工作和问题亲自协调，对损害群众利益的重要案件和信访件亲自督办。各级基层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群众身边的腐败和“四风”问题列入纪律审查的重点，以全面从严治党成果取信于民。对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禁而不绝，或者其他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的同时，开展“一案双查”，实行责任倒查，对工作不力、听之任之，或者压案不报、有案不查，甚至袒护包庇等严重失职行为，要严肃追究问责，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还要追究监督责任。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息化应用率有待提高。有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仍习惯于传统的办公方式，没有从根本上认识信息化给传统工作方式带来的革命性转变，究其原因是由于思想上“三转”特别是转方式上不到位。互联网+的信访平台作为纪检监察工作创新性探索的载体，在推广应用上还需要一个不断深入的过程。

二是安全保密性有待加强。信息化的出现，使保密的载体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过去的“锁好柜”“关好门”的保密措施已难以适应新时代的需要。在使用过程中，虽然电脑从技术上加强了保密管理，从程序上规范了操作流程，但使用人员的保密意识还须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网络也会被黑客攻击，也有可能存在信息失密、被盗等风险。

(二) 具体的建议

强调“自动化”，提高信访件办理效能。巧妙设计excel电子台账，利用excel自动筛选、搜索功能，实现信访件查询、督办、预警等工作的自动化。将受理的信访件的主要问题、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办理结果、答复举报人情况等信息收集后，再次录入，使得信访件从受理到办结的轨迹清晰可见，避免了转送件办理无法追踪的问题。

近年来，特别是去年11月份全市纪检监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以来，我们按照“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以“出思路，出干劲，出成绩，出人才”为目标，严把“三个关口”，完善“三个制度”，做到“三个留人”，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执政能力建设，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一) 严把“政治素质”关，不断增强自身免疫能力。一是抓好经常性学习教育。坚持每周一政治学习制度，通过书记、常委亲自讲课、邀请专家、教授讲课和观看电教片等形式，系统学习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 and 两个《条例》、《实施纲要》等纪检监察业务知识，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开展“两个务必”、“为民、务实、清廉”教育，理想信念教

育,宗旨观念教育,党纪党规教育和法制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和利益观,克己奉公,淡泊明志,守得住清贫,抗得住诱惑,耐得住寂寞,管得住小节,保证在思想上、政治上、生活上不出任何问题。二是抓好“谈心活动”。委局领导定期与纪检监察干部谈心,及时了解其思想动态、工作、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让大家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三是抓好内部评议。充分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采取“上级点、群众提、自己找、互相帮”的方法,动员各级纪检监察干部找准各自在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分析,找出原因,对症下药,限期整改,进一步纯洁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提高纪检监察机关的威信。

(二) 严把“业务能力”关,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一是创新方式抓培训。我们在抓好每年的常规培训之外,还针对干部自身特点和素质状况,不断创新干部教育培训形式,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效性。二是拓宽领域抓能力。组织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市场经济第一线,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反腐败工作的规律,在实践中掌握新知识、积累新经验、增长新本领。同时,还系统地开展纪检监察干部现代科学知识的培训,重点培训经济、金融、法律、法规、科技、管理等知识,改善纪检监察干部的知识结构,拓宽纪检监察干部的知识领域,多方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综合能力与素质。三是强化责任抓指导。实行纪委常委指导责任制,要求每位纪委常委对分管的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对业务学习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着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实际工作能力。

(三) 严把“内部监督”关,不断完善自我约束机制。一是强化内部管理。重点是建立健全举报受理制度、公务汇报制度、公务回访制度、公务回避制度。制定了纪委监察局工作职责、办文制度、财务、财物管理、车辆管理、考勤请假、学习、档案资料、保密、印章管理等10多项内部管理制度,

严格规范委局机关干部の办事、办文、办会行为。二是强化社会监督。对委局各室的工作职责、办事程序、办理时限等通过区电视台进行全方位公开，面向社会公开承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设立了举报电话和意见箱，专门受理和查处反映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对违法违纪违规的纪检监察干部，一经查实，视其情节作出谈话诫免和调离纪检监察队伍的处理，维护了纪检监察的纯洁性。三是集体决定制度。我们在实践中做到“三不”：重大事项不经过纪委会集体讨论的不做决定；不经过审理审议的案件不提交讨论；不经过纪委会研究讨论的案件不做定案，有效地增强了纪检监察干部自我防范的自觉性，防止了监督权力的滥用。四是强化考评考核。我们制定了干部考评细则，对纪检监察干部的德才表现、工作责任目标、违规违纪等方面全程监督，实行半年一考核，年终一总结，严格兑现奖惩。进一步建立了案件检查、信访举报等工作程序，规定了详细的流程图，对信访处理、案件线索、执法纠风处置等建立台帐，实行一月一考评、一月一评查制度，切实把监督贯穿到纪检监察工作的各个环节。

（一）完善述职评议制度，。从去年开始，我们实行了述职评议制度。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对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成效及带头廉洁自律、遵守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述职，接受区纪委、监察局和特邀监督员的评议。委局机关干部的工作一月一汇报，一季一评议，乡镇（街道）纪委书记每半年述评一次，区直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每年评议一次，极大地增强了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紧迫感。

（二）完善执纪办案跟踪监督制度。查办案人员外出查办案件一律携带跟踪监督卡和回执，回执由被查单位和个人签字后，交区纪委干部室存档备查，监督卡则由被查单位或个人在调查结束后，邮寄区纪委，对执纪办案实行全程跟踪监督，进一步规范了纪检监察干部执纪办案行为。

（三）完善工作目标管理制度。为使纪检监察干部进一步树

立求真务实的作风，实现“有为有位”的目标，根据市纪委、监察局的整体工作部署，结合实际，确立全年总体工作思路和奋斗目标，并逐一进行细化量化，层层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委局机关各室和每一位纪检监察干部，明确规定每位干部的工作职责、任务和目标，实行目标量化管理，既重结果，更重过程，进一步提高了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主动性。

（一）用事业留人。紧密联系干部的思想实际，加强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工作，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以事业为本，大局为重，不计名利，兢兢业业地工作，默默无闻地奉献，用实际行动去赢得社会的广泛赞誉。建立健全政绩评价机制、选拔任用机制和竞争激励机制。大胆提拔重用政治强、业务精、素质高、群众公认的纪检监察干部，为他们施展才华提供事业平台。近三年以来，共调进区纪委、监察局人，进一步优化了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

（二）用感情留人。“用感情留人”关键在领导。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工作环境，使大家心情舒畅地工作。各级领导要紧紧依靠和充分信任纪检监察干部，全力支持他们大胆工作；要以情感人，平等待人，做纪检监察干部的知心朋友，遇事多商量，切忌居高临下，盛气凌人；要广泛开展谈心活动，沟通情况，交流思想，发现缺点和不足，及时提醒，善意批评，促其改正，这对干部来说是最好的关心和爱护。要坚持公道正派，客观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干部，不能厚此薄彼，搞远近亲疏。这样，就会带动形成团结友爱、和谐融洽、健康向上的人际关系和良好氛围，使纪检监察干部真正感受到在纪检监察部门这个大家庭中的温暖，从而保持舒畅的心情，激发工作的热忱。

（三）用适当的待遇留人。就是要在政策允许和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尽力为纪检监察干部办实事，为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成长进步创造条件。我们纪检监察干部工作十分辛苦，

收入和待遇不高，许多同志在各方面都存在困难，这些问题如果长期得不到解决，势必会使他们的精力受到干扰，工作积极性受到挫伤，并影响队伍的稳定。因此，我们既要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教育他们正确对待名利和待遇，又要满腔热情地给予关心和帮助。要从思想上政治上关心他们的成长和进步，为他们开阔视野、经受锻炼、增长才干、施展才华创造必要的条件，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又要千方百计为他们办实事、办好事，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个人家庭生活上的困难，为他们解决后顾之忧，努力改善纪检监察干部的办公和住房条件，解决家属子女就业问题，关心和保障他们的身体健康，从而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使他们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去。今年，在我区干部调整中，委局机关新提拔纪委常委人、监察局副局长人、正科级检查员人，副科级干部人，新调入人。有名乡镇（街道）纪委书记被提拔为正科，有名区直部门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在区直部门交流重用。

信访举报工作是纪检监察机关获取案件线索的主渠道，是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第一道门槛，更是群众维护自身权益、参与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随着党的十八大提出“苍蝇老虎一起打”的反腐倡廉新思路，群众举报各类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的热情空前高涨。近年来，黄集镇纪委无论是接收上级信访交办件还是收到群众信访举报都居高不下，为从信访举报看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我镇开展了专题调研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基层干部纪律和廉洁意识还有待强化

基层干部工作任务繁重琐碎，普遍学历学识不高，对政策法规和纪律的学习不够，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思想认识不到位，贯彻责任制的积极性不高，政治理论水平欠缺，法纪意识淡薄，工作规范性不高，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不够，甚至个别基层干部认为“山高皇帝远”，自我约束意识不强。如，一些基层干部认为“八项规定”精神约束的是领导，反“四风”、反腐败，查的是国家干部，与自己关系不大，偶尔搞点违规

的事，没什么大不了；一些村居干部把公权当私器，权钱交易，认为自己帮谁出过力，谁就得来报答；一些村居干部把公款当私人钱袋，集体的钱想怎么花就怎么花，随意挥霍浪费，大肆贪污挪用；利用职权挪用集体资金、贪污受贿，已严重触犯刑律，一些基层干部却以为钱已经归还、问题交代清楚就可以回家，村干部还可以照当不误；一些基层干部认为法不责众，只要大家有参与，就大胆跟着拿；一些基层干部工作只求结果，不注重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时间一长容易产生腐败，导致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二) 规范基层用权制度不健全

基层权力清单制度还不健全，有些权力边界还不明确，权力运行程序还不规范，权力运行监管机制还不完善。一些规章制度虽然建立，但流于形式，贴在墙上、挂在嘴上，就是很少落实在行动上。如，一些村居主官自认为是村里一把手，代表村集体，村里事情自己说了算，把集体议事规则当儿戏，把财务管理、村务公开当摆设，以账外账、假公开甚至不公开来逃避政府和群众的监督。有的制度没有广泛宣传，群众不知道，不了解，不知办事究竟该找哪个部门、按什么程序、需提交什么资料。有的制度没有坚持执行，上级要考核检查的时候就抓一阵子，不检查时就不执行了，成为应对检查考核的临时措施。有的制度执行不严，执行中往往变通解释，使制度成为维护少数利益体的“护身符”，损害党群干群关系，拉开干部与群众的距离，群众对权力产生怀疑，对干部失去信任。

(三) 基层干部工作强度与待遇不匹配

现在既是发展的机遇期、也是矛盾的凸显期，随着基层群众的权益保护意识逐渐增强，基层干部面临着发展和维稳的双重压力，工作条件艰苦，难度大。而且基层干部在政治、经济待遇两方面都较差，晋升空间有限，这种工作强度和工作待遇上的不对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层干部的工作心态和发展预期，从而在思想上放松要求，并导致腐败问题的发生。

(四) 基层监督执法问责力度不够

一些基层党组织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特别是解决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还不够重视，措施还比较有限。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力量比较薄弱，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发挥不到位。对基层干部的监督制度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特别是党内民主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主要领导“一言堂”的现象比较突出。基层群众对干部的监督渠道不畅，一些重大事项公开的内容不全、时间不及时、范围不大；监督反馈意见的途径较少，解决的过程较长。上级对下级的监督有效性不够，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导致一些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监督检查覆盖面不全，存在“运动化”倾向。惩处问责威慑力不够，存在“疲软化”倾向。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大多数程度较轻，在处理时基于保护干部的目的，一般处理也较轻，震慑力不够，导致违纪成本较低，造成有的干部认为只要不出大问题，对自己也没有多大的影响，造成大错不犯、小错不断，影响了法纪的公信力。

(一)加强纪律和警示教育，筑牢廉洁履职思想根基
深入贯彻《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针对新形势下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完善并落实基层干部党性党风党纪和法律法规教育制度，加强廉洁履职教育。建立健全对基层党员干部的廉政谈话提醒机制，及时扯袖子、咬耳朵，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利用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通过教育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不断增强党性观念和法治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加强基层廉政文化建设，营造崇廉尚廉、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二)严肃监督执纪，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为切实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供组织保证。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章守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问题。加强对镇、村级重点领域的监督，尤其是对征地补偿、工程建设、资产发包等事项进行验收审计。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区对镇街、镇街对村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巡查制度，及时发现侵犯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并督促问题整改。完善信访举报渠道，认真处置群众反映的侵犯群

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的信访举报。对基层党员干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决不姑息，严肃查处“三资”管理、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共同缔造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领域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小官大贪等基层腐败问题，对典型问题予以通报曝光，强化震慑效果。

(三)落实“两个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我镇将把解决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强化责任担当；领导和支持本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党委一把手高度重视，对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亲自部署，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重要信访举报亲自过问，对涉及多部门的工作和问题亲自协调，对损害群众利益的重要案件和信访件亲自督办。各级基层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群众身边的腐败和“四风”问题列入纪律审查的重点，以全面从严治党成果取信于民。对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禁而不绝，或者其他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的同时，开展“一案双查”，实行责任倒查，对工作不力、听之任之，或者压案不报、有案不查，甚至袒护包庇等严重失职行为，要严肃追究问责，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还要追究监督责任。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息化应用率有待提高。有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仍习惯于传统的办公方式，没有从根本上认识信息化给传统工作方式带来的革命性转变，究其原因是由于思想上“三转”特别是转方式上不到位。互联网+的信访平台作为纪检监察工作创新性探索的载体，在推广应用上还需要一个不断深入的过程。

二是安全保密性有待加强。信息化的出现，使保密的载体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过去的“锁好柜”“关好门”的保密措施

已难以适应新时代的需要。在使用过程中，虽然电脑从技术上加强了保密管理，从程序上规范了操作流程，但使用人员的保密意识还须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网络也会被黑客攻击，也有可能存在信息失密、被盗等风险。

(二)具体的建议

强调“自动化”，提高信访件办理效能。巧妙设计excel电子台账，利用excel自动筛选、搜索功能,实现信访件查询、督办、预警等工作的自动化。将受理的信访件的主要问题、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办理结果、答复举报人情况等信息收集后，再次录入，使得信访件从受理到办结的轨迹清晰可见，避免了转送件办理无法追踪的问题。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在驻在单位有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对于驻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至于全局工作的影响，其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如何加强和改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必须看到，自1993年纪检监察合署办公以来，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实行纪委、监察部门和驻在单位党组双重领导体制，但实际上纪委、监察局对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业务指导方面，对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工作如人员编制、负责人的考察考核、选拔任用等等，几乎是空白。所以，加强和改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管理工作是摆在我们各级纪委、监察部门面前的新课题。为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笔者只能就近几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尤其是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其成因，进行有关思考。

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从我市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的工作看，客观地说对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起了一定积极作用的，主要是配合市纪委、监察局在全市开展的纠风，源头治腐，查办案件，领导干部廉政自律，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等工作。

案工作薄弱。1998年以来我市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占全市基层

纪检监察机构总数的一半以上，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总数为546。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办案总数不到10%而1998年至1993年中纪委二次全会期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办案数更是屈指可数。此处，从所办案件的性质看大多数是送上门户的“死老鼠”一般为违反计生政策、司法机关处理移送，市纪委责成立案的案件。二是监督检查工作薄弱。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有一项及真重要的职责，那就是监督检查驻在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行党和政府决策情况，在党章和监察法规一定的范转围内，对驻在单位党组及其成员和其它党员干部实行监督，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种监督检查的职责发挥的作用甚微，我市纪委近几年查处的公车违规，手机费用违规、公款吃喝、私设小金库等现象有42%发生在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驻在单位，这就很能说明其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三是纠风工作薄弱。市直单位的部门和纠正不正之风工作实际上最快最有效的治理是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况，因为他们应该对驻本单位的纠风问题最了解，处在最前沿，最能协调驻在部门研究制订本系统、本行业预防和治理行业 and 部门不正之风，95年我市卫生部门纪委在市医疗卫生系统开展医德医风教育整顿取了了成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但是这种例子不多，相反的例子却有一些。四是党纪政纪教育工作薄弱。每年只有少数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了一次党纪政纪条规教育。五是源头治理措施和建议薄弱。大多是按照市纪委、监察局的部署去做，创造性的与驻在单位党组研究，部署制订源头防腐机制制度不多，向市纪委提出有关建议意见更是很少。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驻在单位大多是重要的职能单位，他们的在源头防腐工作中作用应该是举足轻重。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成因。

2、领导关系“顺”字不够。由于种种原因，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不

纪检方面的调研报告篇三

**镇纪检监察工作调研报告

乡镇处于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线，镇村干部就是前线的官兵，纪律的严明与否关系到整个战役的最终成败。面对生活和战斗在农村第一线的党员和干部，如何做好乡镇纪检监察工作，严肃党的作风纪律，更好的为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是我们每一个乡镇纪检监察工作者需要深入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调研重点

乡镇纪检监察机关的人员思想观念、工作职能、工作方式、工作作风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情况。

二、乡镇纪检工作现状

（一）纪委干部兼职多，本职工作难以兼顾。

以本次调研的**镇为例，**镇位于闽清县城东部、闽江之滨，是闽清县南大门窗口，有**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和水口坝下枢纽工程等三大重点项目同时展开。下辖20个村（其中半数高山村），1个居委。会面对生活、工作比较分散的广大农村党员和乡村基层干部，乡镇纪委作为党的执规机构，其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更加艰巨。在乡镇纪委干部中心工作多、上级检查多、兼职工作多，如果查案时间太多必然影响其他工作的完成，要影响年终考核。**镇纪委没有专职人员，纪委书记兼任党委副书记，分管党建、组织、精神文明、纪检监察、信访、老龄委、新农村建设，挂钩联系渡口村、新民村；纪委副书记则兼职人大、经管、财务，因工作需要被抽调至**新城指挥部办公；三位纪委委员则由镇派出所，计生办，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乡镇纪委干部中心工作任

务重，难免出现“耕了别人的田，而荒了自己的地”现象。

（二）纪委工作支持保障不到位

要想把基层纪检监察队伍打造成一支“铁军”，后勤保障至关重要，但现在各乡镇普遍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并不到位，主要表现为：

1. 经费保障不到位

在基层乡镇纪委普遍存在无工作经费和办案经费的现状，外出办事查案往往需要工作人员垫付资金，如果找不到发票报销，往往只能自己买单。

2. 人员配备不到位

乡镇纪委人员配备有纪委书记、副书记及若干工作人员，但实际上，大多乡镇只有一名兼职党委副书记在负责纪委工作，一个人要盯大几十号干部和各偏远村的村主干，难免力不从心。但是，从客观上来讲，如果基层纪委配备了几十号人办案，也会造成机构臃肿，人力资源浪费，基层干部工作难以开展。因此，基层纪委的职能就应该是做到纪检监察工作上传下达，积极配合协助上级纪委调查相关涉案人员。

3. 学习培训不到位

乡镇纪检干部参加学习培训机会少，是造成纪委干部办案时安全保密意识不强、视野不广、工作方式简单，办案手段少的原因之一。举个简单例子，由于安全保密意识不强且乡镇纪委工作人员常常身兼数职，纪委文件或是群众的举报信常常放置于非纪检专用办公室，存在泄密风险和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办案的隐秘性和举报群众的人身安全。

（三）乡镇纪委难以行使办案职权

由于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受同级党委领导，不是垂直领导，“一把手”不定下来的案谁也办不了。如果纪委查出本辖区违纪问题，上级机关可能会指责乡镇党政主要领导管理不善，影响乡镇党政主要领导的政绩和提拔重用，从而影响到办案。同时，监督主体从属于监督客体，也弱化了对领导干部的监督。

（四）乡镇纪委干部当地熟人多，造成办案难。

乡镇纪委干部当地亲朋好友熟人多，办案上不敢主动找当事人谈话，认为给乡镇干部党纪政纪处分会伤害感情或是遭到打击报复，遇事往往都是向上一级纪检监察机构推脱居多。

三、关于乡镇纪委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和提高工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建议

（一）基层纪检干部的思想观念转变

基层纪检监察工作难以开展，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基层干部思想上不重视、工作观念落后、墨守成规、靠惯性思维解决问题，靠这样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是不可能的。而只有广泛学习才能开阔思维，才能不断解放思想，适应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办案水平。我认为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要转变思想观念要通过三个步骤：第一步是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学习转变思想观念。通过集中培训时反复的强调，让基层纪检干部在思想上对本职工作重视起来，通过案例分析和工作中会用到专业知识学习提高基层纪检干部的业务水平，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增强纪检干部党的意识和大局观，切实转变思想观念，正确履职，有效作为。第二步是通过鼓励自学转变思想观念。要完全依靠组织的力量对基层纪委干部进行教育是不可行的，长期在工作日组织学习，时间和资源成本消耗过高，影响其它工作的展开，而长期在休息日组织学习易让基层纪检干部对学习产生抵触心理。因此，要鼓励干部自学。例如对基层纪检干部参加法律、金融、

财经、及其它对提高工作水平有帮助的现代学科的继续教育进行一定的补助，并在年底对自学成材先进个人予以适当的物质及精神奖励，变要我学为我要学，提高学习效率；第三步是通过不定期组织干部家属文体活动，用寓教于乐的方式转变干部身边人的思想观念，特别是干部配偶的观念，防止身边亲属错误的价值观影响干部。

（二）基层纪检干部的工作职能转变

基层纪检监察机关要转变职能，要围绕突出主业这一核心。与纪检工作关联不大的领导小组，能不参加就不参加；与纪检工作关联不大的会议，能不参加就不参加；与纪检工作关联不大的配合工作，能不参加就不参加；与纪检工作关联不大的检查，能不参加就不参加。纪委信访主要受理对违纪问题的举报，涉法涉诉和征地问题不接访，纪检监察业务之外的问题不揽访，但对于前来上访的群众应热情接待，主动帮助其将任务引导或转办至相关部门。配齐基层纪检干部，集中力量和精力投入到反腐倡廉工作中去。同时，建议实行有案不办追究制，有案不办，乡镇党委书记负总责、纪委书记负直接责任，县（市）纪委对基层乡镇实行常委以上分片包干，责任到人，通过指导帮助乡镇解决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减少或避免差错，保证各项业务的工作质量。但要做到这些需要上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配合。

（三）基层纪检干部的工作方式转变

1. 从以罚代管向赏罚分明转变。现在纪检监察工作在基层普遍是出现问题或是接到举报查，查到干部罚，但罚了干部不一定以后这个问题就不再出现。明朝对于贪腐官员法令之严峻、牵涉面之广泛、手段之酷烈，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可却是中国历史上最腐败的朝代之一，官员的腐败，直接导致了明朝的灭亡，可见单纯的暴力惩戒无法根除腐败。“法行则人从法，法败则法从人”人是执行法律的关键，除非这部法律得到所有人的拥护支持，否则想用人制定出来死的法

律治理活的人，那是不可能的。自古法令的成功推行，都讲究奖罚分明，出现问题要重罚，但做的好的也必须重奖，对工作表现出色，廉洁自律，群众反映好的干部的就应当予以表彰，给予物质及精神奖励，以公平的法律制度使人人拥护法律，以此树立干部正确的价值观及追求，让干部在制度上不能腐败，不敢腐败的同时，心里也不想腐败。

2. 从办案方式、巡察方式、行政监察方式转变。乡镇纪委人员力量不足，每件事都过问的话力有未逮，履行职责离不开具体的人，而在基层往往一个人兼职或分管多项工作，所以，要把工作重心放在对人的监督管理上。从“不查人，只查事”向“既查事，重查人转变”。乡镇纪委在日常工作中常常扮演“开山斧”、“挡箭牌”、“灭火队”的角色，既背离了职责主旨，也不符合现代管理的基本理念。长此以往，不仅容易造成主责部门的依赖甚至推诿，也容易使自己陷入同体监督的困局之中，造成监督空档。我们必须清醒认识自己所处的位置，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问责作用，做到不包揽、和撒手，参与不替代，到位不越位，促进各部门形成合力，使反腐倡廉工作收到更大的成效。要从“冲锋在前”向“监督问责”转变。此外，还要从过去“泛泛的面上查”向重在发现问题转变，重点做好重点岗位的人、大笔支出的财、巨资购入的物、节假日及干部选拔任用、村主干选举敏感时期的监管，围绕信访、巡视、审计、办案中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拉袖子，避免小问题酿成大错误。

3. 从默不做声到积极亮像转变。乡镇纪委，在一些基层干部心中常常就像是摆设，似乎从来不会做什么工作，从来不会查办什么人，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对其也难以形成威慑力。想要改变这种现况，必须从工作方式上着手，从默不做声到积极亮像转变。亮像就是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权的监督，及时督促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中存在的问题。要强化效能监察，以制度建设为基础，推进机关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改变部分基层干部“庸、懒、散”的工作作风；以政务公开为重点，督促营造公开、公正、透明的行政环境；对工作中存

在问题的同志及时督促问责，对工作表现出色，廉洁奉公的干部及时奖励。让所有干部在想要犯错误时记得头顶上悬着“达摩克利斯之剑”，让所有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任劳任怨为人民服务的干部记得组织不会亏待他们，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提高威信，提升乡镇纪委的影响力。

（四）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作风转变

乡镇纪委的工作作风转变要与工作职能转变相结合，突出主业，每周都抽出一部分时间深入群众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进“四个万家”，通过密切联系群众确保生活不腐化，防止作风不正派。率先垂范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正人先正己，例如在纪检干部中率先开展会员卡清退活动，禁止使用公款印刷、购买和寄送纸质贺卡，提倡使用手机短信、电子贺卡等绿色环保形式传递祝福。

杜绝在乡镇纪委内部出现“庸、懒、散”、“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以“马上就办，办就办好”为载体，努力践行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切实转变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作风。

（五）基层纪检干部队伍自身建设

虽然乡镇纪委的人员配备、内部职能机构的设置等方面没有县级的纪律检查机关那么完备齐全，但是，内部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是有必要建立健全的。因此，在实际工作中，要建立健全信访、检查、审理、执法、宣教等各项工作制度。以严格的制度来约束和规范乡镇纪委的各项工作和纪检干部的言行，确保乡镇纪委各项工作走上规范化、日常化的轨道，只有这样，才能切实可行改变过去工作无序、见子打子、被动应付的工作局面。

纪检方面的调研报告篇四

一、中小型水利工程情况

来，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投入我区中小型水利工程（总投资3000万以下的水利工程）总投资 万元，有 个项目，占我区水利总投资74.74%，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主要涉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村人饮解困工程、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及其他面上农水项目。

二、违纪案件情况

纵违法犯罪。三是不注重道德修养。涉案人员的道德修养低，他们不注重道德观的培养。从他们贪污受贿的所作所为来看，什么职业道德、公仆意识、党性意识、服务意识等等，在他们的思想观念里都已荡然无存。他们原本也是一些业务骨干，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那一刻也是有过思想斗争的，他们的道德天平并非一开始就倾向犯罪的一边。四是法制观念淡薄，存在侥幸心理。涉嫌职务犯罪的这些犯罪嫌疑人都不是法盲，都知道什么是犯罪，也知道犯罪的后果，但他们之所以明知故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心存侥幸。还有一种心理，认为行贿和受贿双方是一个利益共同体，你给我钱，我给你办事，互利互惠，为了双方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行贿方不会出卖我。他们没有深思，行、受贿双方的心理基础是不一样的，双方之间的关系完全受利益支配，毫无情义可言。

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

采购部门、政府监督部门，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全程的监督。杜绝出现虚假评标、围标串标、评标不公、招标代理行为不规范等问题的发生。

2、工程建设实施情况

一是经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施工、监理中标单位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其签定施工、监理合同。

二是按规定组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法人，具体落实项目负责人。对在建的水利工程项目，每一个项目水利局都安排一个技术人员跟踪负责，严格把好项目建设关，保障项目有序顺利进行，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解决；我们不定期地检查施工单位施工进度，是否履行合同约定，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监理程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对于施工、监理单位的违反合同约定，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3、资金监管情况

工程资金的现象，确保建设过程中资金安全、工程安全、干部安全。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水利局是报帐单位，经费支出由财政局直接支出。

四、廉政防控措施

（一）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从根源上杜绝职务犯罪

对于部加强思想教育，强化政治纪律，在思想上树立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以正确的思想观念和心态对待自己的本职工作。通过政治思想教育，努力提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自觉性，用纪律和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从思想根源上杜绝职务犯罪。

（二）加强行风建设，防止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着力抓好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党组坚持把反腐倡廉教育与改进作风的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对领导干部自身在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诫勉、廉政谈话，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

党课教育等方式督促改进；对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乱作为可能造成损失的，及时提醒、教育和进行批评帮助。对因失职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和处分。同时，注意发现作风优良、工作突出、廉洁勤政的优秀干部和先进典型并予以表扬表彰，以先进典型推动干部队伍作风的进一步提高。

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的要求，结合水利实际，抓住易于滋生腐败的环节和部位，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防止权力滥用和以权谋私。第一，要明确监督的重点对象、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职责分工要体现相互制约。健全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完善议事程序，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防止个人说了算。水利行政许可、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资金分配、政府采购（包括招标投标）人员录用以及干部的选拔任用是监督的重点环节和部位，要落实相应的监管措施。第二，要进一步健全监督体系，形成监管合力。水利系统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要相互配合，加强协作，相互利用检查成果，减少重复检查，降低监管成本，形成监管合力。机关各职能部门要加大对行业的监管力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评估工作。要服务水利中心工作，围绕重点项目，有计划地开展执法监察和审计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改进工作。第三，要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办事公开，拓宽监督渠道。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对与公民、职工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只要能公开的，都要主动向社会公开或向内部公开，确保职工群众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畅通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的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纪检方面的调研报告篇五

按照东组通28号文件要求，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于近段时间组织人员，对全县68个直属单位和中央、省、市驻衡

东13个单位进行了机关党建工作考察调研。考察方式主要包括：“听”、“查”、“看”、“测”。通过考察发现：各党组织能够围绕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发展思路，大力加强思想、作风、组织和制度建设，认真抓好党建目标化管理责任制的落实，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为确保县直机关各项任务的完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总结经验，找准差距，以利于今后各项工作的开展，现对调研情况总结如下：

一、机关党建的基本现状

第一，领导班子素质增强。机关党组织的领导成员绝大多数是具备一定文化程度的先进骨干，比其他职工的知识水平相对较高。如司法局、广电局、人事局、国土局等机关单位的党组织负责人都由主管领导担任，能够带头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党的工作方法和技巧，以科学的态度、务实的精神、坚强的意志对待党的工作，使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素质、能力、水平有很大程度的提高，提高驾驭和统管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能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成为落实党在基层各项工作的坚强堡垒。

第二，组织体系基本健全。大多数机关单位都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有3个以上正式党员的，都成立了党的基层组织；有50个以上正式党员的，成立了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并下设若干个党支部，如财政局；有100人以上党员的，成立了党的基层委员会，如建设局、卫生局、教育局。这些党委、总支、支部都能够在上一级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按照隶属关系，有效开展党内工作。各支部分别配备了支部书记，有的根据工作需要还设置了支部副书记、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等职位，机关基层组织体系较健全。

第三，注重培养纳新党员。机关各党组织都能把培养入党积极分子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注意把那些刚从大专院校毕业、

走上工作岗位不久的年轻人作为培养对象。如水电局、地税局、工商局每年都实施定向培养联系计划，确定专门培养联系人，加强对积极分子的跟踪培养，增强积极分子对党的纲领、章程、路线、政策、制度的认识与了解，促使积极分子早日争取加入党组织的坚定信心和决心，使党的组织每年能够定期吸纳和接收一部分积极分子入党，不断为党组织输入“新鲜血液”，培养党组织的新生力量，增强机关党组织的生机与活力。

第四，党费收缴逐步规范。机关党员能够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自觉履行交纳党费义务。单位党支部的组织委员能够按照党员工资涨幅情况参照党费收缴基数标准及时调整党费交纳数额。目前除退离休党员和下岗党员职工收缴困难外，绝大多数党员能够理解党费收缴标准并如期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上缴管理相对规范，如地税局、交通局、农业局。

总之，通过扎实开展机关党的各项工作，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发挥，支部班子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增强，机关党建工作的整体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总体上朝着蓬勃向上的良好态势发展。

二、机关党建的工作差距

第一，领导职能行使不够全面。机关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其他领导成员绝大多数是兼职，往往承担着大量的行政、具体事务工作。在工作繁忙的情况下，有的党支部负责人的职责履行不够到位，特别有的支部书记连“三会一课”都不能坚持，有的没有按时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不能够扎实做好党员的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不能坚持抓好党内各项制度的检查和落实。由于党支部负责人职责履行不全面，导致支部整体工作的推进效果不明显，造成工作重心缺失现象。

第二，组织生活开展不够经常。机关单位由于业务工作性质的限定，支部党员的组织生活开展不够经常，没有坚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的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中的最基本的“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召开支部委员会、支部大会、党小组会和讲党课工作，没有按时研究确定支部党建工作中的具体事务，党支部职能作用得不到正常发挥，致使党支部生活不能正常化，影响了党支部工作的规范有效运行。

第三，阵地建设不够规范达标。机关党员活动室阵地建设是为机关党员提供党内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但由于机关办公用房的限制，多数党员活动室属于兼容性的，党建内容与其它内容合并在一起，缺少阵地建设严肃庄重的直观感。有些机关单位根本就没有党员活动室，党员的集体生活有时在行政会议室进行。相当一部分机关单位党员活动室布置过于简陋，设置内容过于简单，有些过时的党建内容没有得到及时更换和完善。这些问题的存在，给机关党员的正常党内生活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党员活动缺乏创新特色。组织党员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内活动是激发党员积极性、创造性和增强党员向心力、凝聚力的重要途径，然而现实当中机关支部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情况却大不一样。有的机关支部一年能够多次组织机关党员开展学习党章、争先创模、文艺联欢等活动，丰富了党建内容，充实了党员身心。但相当一部分机关支部常年很少开展甚至不组织开展党员活动，使得机关党建工作缺乏生机和活力，缺乏特色和亮点，机关党员对党组织的印象和地位有所淡化，不利于机关党组织的整体形象和工作开展。

三、机关党建工作的问题成因

第一，支部领导重视不够到位。部分机关支部书记认为党建工作是软指标、软考核，没有实在具体的东西可抓。特别是机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支部书记的，认为业务工作是核心，忽视了以党建促业务的重要性，没有系统认真地研究党

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的结合点，没有准确把握党建工作在机关各项工作中的重要位置。一部分副职领导兼任机关支部书记的，往往认为党建工作靠“一把手”抓，没有对党建工作深入研究和建言献策，没有在推动机关党建工作方面下功夫、用心思。部分机关中没有及时调整或提拔重用的党务干部有想法、有抱怨，工作上被动应付、消极对待，部分新调整的党务干部对党建工作不熟悉，也有随机应付的现象。

第二，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机关党建制定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但多数支部没有严格执行这些制度而使党建制度流于形式，造成党建工作成效不明显。这种问题的存在与支部班子的整体认识有关，与支部主要领导没有完全认真履行职责更有关。特别是一些支部不严格执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不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不履行党内监督工作制度，在机关党员的考核、奖惩、提拔、任免、处分等问题上不向上级党组织沟通汇报，从而造成有违规定、有违程序的事情发生，给机关党的工作带来很大的危害。

第三，督促检查落实不够到位。党建工作主要依靠督促检查抓工作落实，而督促检查的主体是机关党委和党支部的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的对象是各支部所开展的各项党建工作。由于机关支部数量较多，机关党建事务繁多，机关党委人员较少，督促检查力量不足，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对机关支部工作的督查，机关支部书记对党委安排的党建工作也仅停留在圈阅批示转办文件的形式中抓落实，对具体工作开展情况过问督查也不是十分到位。因而机关党建容易形成重安排部署，轻督查落实的不协调局面。

第四，党建经费保障不够到位。机关单位工作运转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然而有限的财政拨款只能支撑和保障常规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用于党务工作开支的经费却没有列入预算。这样以来，党建工作的开展就举步维艰。党务工作也是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失去了经费的保障便无法正常开展，阵地硬件建设、党员活动开展和学习资料购置等常规工作都

难以进行，党建工作自然就无法达到预期的良好效果。

四、完善机关党建工作方法

针对机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成因，必须进一步明确机关党建的工作目标、主攻重点和方法措施，以开创机关党建工作的全新局面。

(一)强化机关党建工作的任务目标。根据新时期、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强化机关党建工作必须紧扣党建工作主题，重新审视和从严把握以下三项重点目标：第一是发挥机关支部坚强堡垒作用。务必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组织、思想、作风、制度、反腐倡廉五大建设要求，不断加强支部自身建设，健全班子体系，明确职责分工，严格组织生活，增强支部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真正使机关党组织成为机关党员的“司令部”。二是塑造机关共产党员良好形象。坚持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等行之有效的方法，增强党员的党性宗旨观念和大局服务意识，促使党员转变作风，转变观念，严于律己，加强修养，争做先进，争当楷模，把每位党员都锤炼成思想作风过硬、道德品质优良、工作勤奋敬业、社会形象最佳的一流机关公职人员，切实塑造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真正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模范带头作用。三是努力建立机关党建长效机制。机关党建工作要立足实际，立足于纯洁党的队伍和强化党员管理，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长效的抓党建工作的良性机制，确保机关各项党建工作高效、有序、全面深入推进。

(二)抓好机关党建工作的主攻重点。第一，规范支部生活。机关党建工作的正常化主要依靠规范机关支部生活来完成。规范开展支部的各项党内生活，要靠机关支部书记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的具体规定，切实组织动员支部成员和广大党员定期开好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认真组织进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坚持开展党员定期集中学习活活动。通过规范、正常、有序的支部生活，确保机关各项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第二，加强党员教育。机关党员是机关党组织的主体力量，机关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状况是取决这支队伍是否能够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保障。提高机关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主要靠教育手段来实现，教育党员也是机关支部的一项重要职责和核心工作内容。第三，塑造先进典型。学习先进典型是激发机关党员奋发向上的必要形式，塑造先进典型是机关党组织应竭力做好的一项基本工作。要针对各个机关的不同业务性质和在社会中所处的不同地位，有目的、有重点地培养先进党员典型，使这部分先进典型党员具有明显地示范带动作用，具备其他一般党员学习的先进事迹和优秀品质，通过典型带全局，通过先进带一般，推动机关党员的整体素质和形象的不断提高。

(三)推动机关党建工作的机制创新。创新是机关党建工作的不竭动力和生命源泉。机关党建要实现不断地超越和发展，必须依靠创新工作来完成。第一要创新管理教育。切实履行党要管党、党支部主管党员的工作职责，努力探索和形成一套党员长期受教育和终身受教育的机制。加大培训、宣传和教育的力度，营造机关党员人人自愿学习、人人自觉学习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机关党员投身改革建设和服务人民的过硬本领，把机关支部建设成为一呼百应、令行禁止的坚强战斗堡垒。第二要创新活动载体。党建工作的完成主要依靠开展活动来实现，开展活动要紧紧抓住机关党建的主题和中心内容，以动员机关广大党员广泛参与为手段，以激发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宗旨，以增强党员宗旨意识和接受党性锻炼为目标，精心策划，周密部署，认真组织，通过学习竞赛、团体调研、外出考察、访贫问苦等方式开展一些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推动机关党的工作不断呈现新的生机和活力。第三要创新监督机制，充分运用《党内监督条例》进行党内监督，机关党组织和机关党员应认真履行监督的权利和职责，通过多层次、全方位、民主化的党内监督，纯洁党的队伍，约束党员言行，永葆党不变色。

(四)切实找准党建与中心工作的结合点。机关党组织要找准机关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的最佳结合点，使机关党组织在融入中心中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在服务大局中实现机关党的工作有为有位。第一是增强中心意识。自觉地把机关党建工作放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去思考，放在县委、县政府的决策和部署中去安排。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研究部署、一起总结考核，确保机关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第二是增强大局意识。充分发挥机关党建工作的政治优势和保证作用，紧密结合各机关实际，抓好机关党的工作，不断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促进机关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增强机关党建工作的生机和活力。第三是增强服务意识。寻找各种行之有效的党建工作活动载体，努力探索党建工作服务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新形式、新办法和新途径，扩大服务内涵，拓展工作层面，使机关工作中有党组织的声音、有党组织的活动、有党组织的形象，既推动经济的发展，又激发党建工作的活力，更好地保障各项工作的协调发展。

文档为doc格式